### 澎湖空難相驗經驗分享

#### 主任檢察官 葛光輝

#### 壹、空難發生

民國103年7月23日晚間7時50分許,電視新聞突然播出復興航空GE222班機在澎湖馬公機場降落時迫降,導致1人送醫無生命跡象,10人受傷的畫面,到了8時許,澎湖縣消防局長接受電視新聞訪問,表示除送醫者外,其餘48人恐均已罹難。

晚間 8 時 10 分許, 蔡瑞宗檢察長來電,表示請本人向澎湖地檢署郭珍妮檢察長詢問是否有需要本署協助之處。 8 時 20 分許, 蔡檢察長來電指示,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王檢察長添盛、高雄高分檢林檢察



(當時中天新聞台畫面,翻攝自 YOUTUBE)

檢

察

為

民

ż

群

雄

奮

担

唐股陳俊宗(43期)、察衛 (43期)、察衛 (43期)、表別 

當晚一夜無眠,於4時許即出



(7月24日前往馬公之機票,雖然是張免費機票,但搭乘時的心情沈重,難以言喻)

# 檢 察 為 民 ż 群 雄 奮 担

#### 貳、相驗現場

本署檢察官、法醫、書記官等 人至殯儀館後,現場已被區分為媒 體區、家屬休息及指認遺體區、相 驗區、存放遺體之靈堂等區域,澎 湖地檢署則有王鑫建主任檢察官、 法醫及書記官、法警等行政人員在 場,經王主任檢察官告知前一夜澎 湖地檢已先行相驗14具遺體,並 發還家屬,並已準備訊問筆錄之例 稿,惟尚未開立相驗屍體證明書。 另在靈堂內,已由澎湖縣政府警察 局馬公分局將罹難者遺體編號照 相,並將照片放置在家屬指認遺體 區中,如家屬有指認出遺體,即由 馬公分局員警帶同家屬至相驗區, 再由檢察官、法醫帶同進入靈堂內

進行相驗,相驗完畢後,如能確認 死者身分,即開立相驗屍體證明

當時由於家屬係早我們約1小 時到達,故已有許多家屬指認出 遺體,並在相驗區外等候,本署 同仁於大致瞭解情形後,亦立即 進入戰鬥位置,編組開始相驗。

到了約9時30分許,法務部 法醫研究所潘至信法醫率法醫研究 所之支援人力到場,沒過多久,內 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程曉桂主任 亦帶同刑事局之鑑識人員到場,程 主任一到場即提供許多寶貴意見, 法醫所潘法醫亦對相驗流程有所指 示,為使相驗過程能順利進行,約 於10時許,本人邀集潘法醫、程



家屬休息區內部情形

照片來源:澎湖地檢署提供



▲ 家屬休息區外觀

照片來源:澎湖地檢署提供

法醫師們在靈堂內進行示範解 說約20分鐘後,本人因見欲認領 遺體之家屬已是望眼欲穿,為醫 引發家屬情緒不滿,遂與潘法醫 程主任會商,並達成「先進行為 完成認領程序部分之相驗程序 免現場發生鼓譟,待大部分家屬指 認完畢後,再重新相驗昨日之遺 體」之結論。

此外,由於在此重大災難相驗 之際,檢方第一要務就是儘速相 驗,開立相驗屍體證明書,稍有延 遲,均將可能導致家屬情緒不滿, 加上大批媒體守候在場,亟欲捕捉 畫面,稍一不慎,可能使本署同仁 遠道前往支援之辛勞化為烏有,為 使現場指認過程順暢,本人即指示 負責帶家屬前來相驗區之澎湖縣政 府警察局馬公分局同仁:1、應登記 指認順序,不要發生先找到自己親 屬遺體者,卻比在後者慢認屍之不 公平情形。2、為避免相驗區同時湧 入過多家屬,造成相驗區混亂,一 律由本人觀察現場相驗狀況,見有 檢察官、法醫可以相驗時,即請警 察帶同一組家屬入場,其餘家屬一 律在相驗區外排隊稍候, 在正式開 始相驗後,此種模式即奏效,並無 發生任何家屬鼓譟、埋怨之情形。

檢 察 為 民 ż 群 雄 奮 担

#### (一)相驗區:

相驗區分 DNA 採證區,製作筆錄區,核發相驗屍體證明書區、統合資料區:

1、DNA 採證區:因空難後部分屍體外觀嚴重毀損,雖家屬得依外觀 衣物、飾品特定死者身分,然為求慎重,仍對血親家屬採集 DNA 再行確認,若另發現屍塊,亦可藉此方

式特定屍塊。

 製作筆錄區:設有三桌供檢察官 製作筆錄之用。支援相驗股可以自 備筆記型電腦、列表機,或以手寫 方式製作筆錄。筆錄製作完畢後, 請家屬至核發相驗屍體證明書區領 取。

3、核發相驗屍體證明書區:由一 名法醫專責繕打相驗屍體證明書, 此法醫暫不參與相驗。

4、統合資料區:負責統計已發出之 相驗屍體證明書,以利回報上級。

## (二)於次日並設立大體認領區,再區分為:

領取大體區及遺物區。此外, 亦設立澎湖地檢署服務站,提供柔 性司法服務。



相驗開始未久,空難墜機現場傳來將抬起機身之消息,程主任知建議澎湖地檢署王主任檢察官應在墜機現場指揮,王主任亦認為有此必要,即前往墜機現場,而澎湖地檢署其他檢察官亦在澎湖地檢署內開庭,故相驗現場此時僅有高雄地檢署之檢察官進行相驗。

 內擱淺,真正到達澎湖殯儀館時, 已是次日清晨 () 時許。

嗣至12時30分許,本署同仁 共計相驗 15 具遺體,而相驗屍體 證明書亦陸續開出,此時相驗區外 已無等候認領遺體之家屬,潘法 醫表示依國際慣例,正、副機長 之遺體需經解剖,才能確定排除 飛機係因正副機長酒駕或身體不 適導致失事,故隨即由許怡萍、 謝肇晶檢察官隨同法醫、家屬展 開解剖正副機長遺體之工作。同 時澎湖地檢署何彩蓉檢察官、林 濬程檢察官亦到場,即請何檢察 官、林檢察官在不驚動家屬之前提 下,依SOP程序再次相驗前晚已 先行相驗之14具遺體,同時亦陸 續通知該14具遺體之家屬前來領



(澎湖地檢署服務站,圖中為郭珍妮檢察長親自在服務站內為民眾提供諮詢)

檢



照片來源:澎湖地檢署提供

取相驗屍體證明書。嗣於當日結束時,相驗工作已大致完成8成。在當日相驗時,亦與法務部派駐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之劉成焜參事、陳淑雲主任檢察官等人保持密切聯繫,並隨時回報最新數據。

次日由於冰櫃已經到達澎湖,原 本暫時放置在靈堂內之遺體均已移 入冰櫃內,大部分遺體之相驗工作 亦已完成,原本預期今日之工作會 較為輕鬆,惟此時傳出法務部法醫 研究所就遺體之 DNA 檢驗, 需耗時 5天,後來又說恐怕需要一星期以 上,但依現場情形,氣候酷熱,家 屬哀痛欲絕,如直接告訴家屬要這 麼久,恐怕會造成家屬群情激憤, 而訴諸媒體。所幸即時回報在台北 緊急災害應變中心之法務部調辦事 學長們,再由本部周主任秘書章 欽(兼任法醫研究所所長,現為高 雄地檢察署檢察長)協調法醫研究 所、刑事警察局、台北市政府警察 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等單位通力 合作,最後確定1-2天內可以將所 有 DNA 比對完畢,才化解危機,在解決這個危機後,相驗工作亦到了尾聲,在向澎湖地檢署確認已無本署繼續協助之必要後,本署所有同仁搭乘遠東航空公司的班機,在下午4時許返回高雄,結束本次之支援任務。

#### 參、一點心得與感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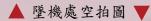
二、建立相驗現場秩序及標準作業 程序,迅速完成相驗工作:重大災 害事故發生後,家屬無不心急如 焚,欲儘速指認親人引領返家,如 未能建立相驗秩序, 勢必造成現場 混亂,輕則造成工作無法迅速進 行,重則造成家屬抗議叫罵,引來 媒體圍觀拍攝並LIVE播放至全國, 造成檢察形象受損。故建議先行淨 空全部相驗工作區,僅有檢察官、 司法警察、法醫及鑑識人員等工作 人員在內,並指派一名當地司法警 察擔任掛號人員,如有家屬指認出 親人,即向該掛號人員掛號,再依 順序進入相驗區進行相驗指認。此 外,相驗流程一定要迅速簡便,並 建立標準作業程序,除可盡快將遺

體發交家屬辦理後事外,並可避免 相驗屍體證明書之記載內容不一 致,引發質疑。

五、事前溝通,並自備相驗所需物資:在協助他地檢署進行重大災害的相驗工作時,更要注意事先協調,確認災難規模,災難發生地需求之人力及物力,由於待援的地檢署可以預期人力物力均非常吃緊,故在出發前,如果可以的話,最好



照片來源:自由時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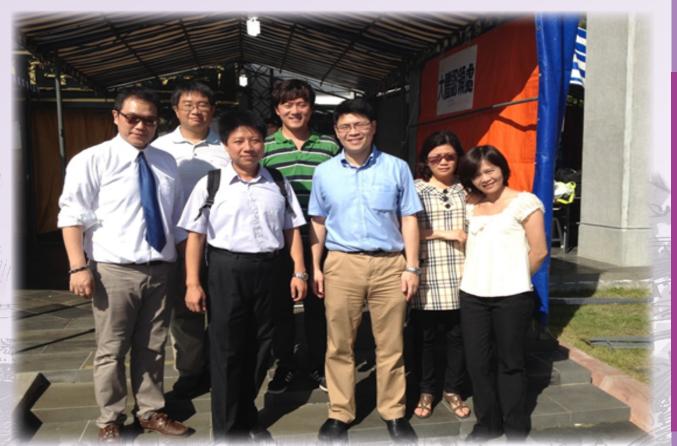




照片來源:自由時報

六、工作區內,各分區應有明顯標 示,方便家屬辦理各項事宜。

發生重大飛安意外,檢察官相 驗工作雖然僅係飛安事故處理之一



(高雄地檢署同仁返回高雄前合影,左起:謝肇晶檢察官、蘇文祺法醫師、陳俊宏檢察官(43期)、彭梓銨法醫師、葛光輝主任檢察官、莊慧珠書記官、王毓媜書記官)